

简·爱

外国文学卷

中外传世文学名著必读文库

主 编 韩作黎
副 编 赵惠中

夏洛蒂·勃朗特 著
(英)

中国和平出版社

中外传世文学名著必读文库(一)

——外国文学卷

64B-4
简 · 爱

(三)

[英] 夏洛蒂·勃朗特 著

李 景 译

中国和平出版社

42.8
BC
23
C-3

(京)新登字 086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爱/(英)勃朗特(Bronte.C.)著;李景译.-北京:

中国和平出版社,1997.12

(中外传世文学名著必读文库:外国文学卷/韩作黎主编)

ISBN 7-80101-816-8/G·683

I.简… II.①勃… ②李… III.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4993 号

简·爱

中外传世文学名著必读文库(一)

中国和平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8 号 100037)

河北省迁安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620.125 印张 11023 千字

印数:1-5100 套

ISBN7-80101-816-8/G·683

定价:618.00 元 (全套共 116 册)

第十八章

在那些天里桑菲尔德府过的是欢乐而又忙碌的日子，这跟我在府里度过的平静、单调而寂寞的头三个月是有多么地不同啊！如今似乎这所屋子里的所有忧伤感觉都已被赶走了，一切阴郁的联想也都已经给忘掉了。到处是热热闹闹，整天人来人往。现在你几乎不可能在走过那曾是十分冷清的走廊，或者跨进前面那排曾是十分寂寞的房间，而不碰见一个衣着漂亮的使女或者一名穿戴讲究的男仆。厨房，配膳间，仆役室，门厅，也都同样地热闹起来。几间客厅里，也只有当明媚的春日阳光把里面的人都引到外面去的时候，才会变得空寂无人。有时天气不好，一连几天阴雨连绵，好像也没有使他们扫兴，房间外面的寻欢作乐受了阻，只会使他们在室内的娱乐变得更加活泼多样。

在有人建议要变换一下余兴节目的前一晚上，我心里奇怪，想像不出他们究竟要怎么干。他们说要玩“猜哑剧字谜”，但是由于在这方面我无知，所以我一点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仆人们给叫了进来，餐厅里的桌子都给移走，灯光重新作了布

置，椅子朝着拱门排成半圆形。当罗切斯特先生和其他男宾们在指挥着这些变动时，女客们在楼梯上上下下，打铃唤她们的侍女。费尔法克斯太太给叫了来，问她宅里有多少各色的披巾、衣服、帷幔。三楼的有些衣柜给翻箱倒柜搜索了一遍，里面的东西，包括带裙环的锦缎裙子啊，缎子宽身女袍啊，黑绢头巾啊，花边飘带啊等等，都由那些使女们抱下楼来，然后把选中的东西拿进了客厅里间的小客厅。

现在，罗切斯特先生已经又一次把女宾们招呼到自己身边，正从她们中间挑选跟自己一边的人。“英格拉姆小姐当然是我的啦。”他说。接着他又选了两位埃希敦小姐，还有丹特太太。他眼光落到了我身上。这时我因为替丹特太太扣好松开的手镯，恰好就在他近边。

“你参加么？”他问。我摇了摇头。我怕他会坚持，但他没有，让我仍旧悄悄回到我的老座位上去。

现在他和他的助手们退到了帷幕后边，由丹特上校领头的另外一方坐在围成半圆形的椅子上。男宾中的一位埃希敦先生看见了我，好像要请我去一起玩，但是英格拉姆夫人反对这个意见。

“不要，”我听见她说，“她好像很笨，根本玩不了这一类游戏。”

不久，铃响了，幕布拉了起来。被罗切斯特选中的乔治·利恩爵士的粗笨身躯，裹着一条白被单出现在拱门里面。

面前一张桌子上摊开着一大本书。他旁边站着的是埃米·埃希敦，披着罗切斯特先生的斗篷，手里拿着一本书。有人在看不见的地方拼命地摇着铃，接着阿黛尔（她一定要参加她保护人一边）跳跳蹦蹦地上场，把持在臂上的花篮里的花撒向四周。接着就出现了英格拉姆小姐优美的身形，穿得一身洁白，头上蒙着一块长长的面纱，额上戴着一个玫瑰花环。罗切斯特先生跟她并排走着，两人一起走到桌边。他们跪了下来，也穿得一身洁白的丹特太太和路易莎在他们身后站好了位置。接着无声地表演了仪式场面，很明显是一幕结婚的哑剧。表演结束，丹特上校一方的人低声商量了两分钟，然后上校大声地说：

“新娘！”罗切斯特点了点头，幕就落下了。

它隔了很长时间才又拉起。第二次开幕表演的一场戏比前一场更细致。我前面已经提过，客厅比餐厅高出两级台阶，现在在第二级台阶上面往里一两码的地方，突出地摆上了一个大理石的大水缸，我认出那是暖房里的一个摆设——它原来摆在那儿的奇花异草丛中，缸里养着金鱼——因为它既大且重，从那儿搬来一定很费了一番劲。看得见罗切斯特先生全身裹着披巾，头上缠着头巾，坐在鱼缸旁边的地毯上。他的黑眼睛和黝黑的皮肤，以及带点异教色彩的面容，使这身打扮看起来很合适。他看上去真像个典型的东方酋长，一个不是绞死人就是被人绞死的人物。不一会儿，英格拉姆小姐出场

了，她也是一身东方式打扮，一条红围巾像腰带一样系在腰间，一条绣花头巾在鬓角打了个结，她圆润漂亮的手臂露在外面，一条胳膊举起来，托着一个安稳地顶在头上的水罐子。她的体态容貌，她的肤色和总的神态，都令人想起宗法时代的以色列公主，而这肯定也正是她想扮演的角色。

她走近水缸，弯下身去，好像是在灌满她的水罐。她又重新把它举到头上。这时井边的那个人似乎是在向她谈话，请求着什么。——她“就急忙拿下瓶来，托在手上给他喝。”然后，他从长袍的衣襟里掏出个首饰盒子来，打开它，显示出华贵的手镯和耳环。她看起来又吃惊又赞叹。他跪着把珍宝放在她脚下。她的表情和姿态表现出既高兴又不敢相信的神气。那个人把手镯套在她臂上，把耳环戴在她耳朵上。这是扮演的以利以泽和利百加，只缺少骆驼。

猜谜的一方又相互商量起来。显然他们对这场戏所表现的究竟是哪个词或者哪一个字，无法取得一致意见。他们的代表丹特上校要求表演一个“有头有尾的场面”，因此幕又降下了。第三次开幕展现的只是客厅的一部分，其余部分都用挂下来的一幅黑色粗布帘遮住了。大理石水缸给搬走了，而代之以一张木板桌和一把厨房用的椅子。蜡烛全吹灭了，这些东西只隐约显现在一张羊角灯十分昏暗的光线下。

在阴暗的场景中，一个男人坐在那儿，手紧握拳头放在膝上，两眼盯着地。我认得出是罗切斯特先生，显然那尘垢满

面的脸，那凌乱的衣裳（他外衣的一只袖子脱落下来，好像在打架中被人从肩头上撕裂了一样），那愤怒冲动的神色，乱蓬蓬竖起的头发，简直叫人认不出来。他一走动，铁链就银铛作响，他的手腕上戴着手铐。

“牢监！”丹特上校大声说，谜给猜中了。

过了够长的一段休息时间，好让表演者换上他们平时的衣服，然后他们才重新走进了餐厅。罗切斯特先生引着英格拉姆小姐进来，她正在夸奖他的表演。

“你知道吗，”她说，“三个角色中我最喜欢的是你最后扮的那一个，唉，你要是稍微早生几年，你可以是个多么伟大的绿林绅士啊！”

“我脸上的煤烟都洗掉了么？”他朝她转过脸来问。

“唉，洗掉了！这就更可惜啦！暴徒的紫红脸膛就正像你的肤色。”

“那么说，你是会喜欢一个绿林好汉的啦？”

“英国的绿林好汉比不上意大利土匪，而意大利土匪又稍比东地中海海盗差一点。”

“好吧，不管我是什么人，别忘了你是我的妻子，我们一个小时之前当着这么许多人结了婚。”她格格地笑了起来，脸上泛起了红晕。

“现在，丹特，”罗切斯特又说，“该你们了。”另一方退了出去，他跟他的同伙纷纷在空出来的位置上坐了下来。英格拉

姆小姐坐在她首领的右手边，其他猜谜的人就在他们两边的空椅上落座。我这时对表演没有兴趣。我的注意力全都贯注到看的人身上去了。我方才还注意望着拱门的眼睛，这时被吸到了那排半圆形的椅子上。丹特上校那一方到底表演了一个什么哑剧字谜，他们选择了一个什么词，又表演得如何，我都已经不记得了。但每场表演以后商量的情景却记得一清二楚，我看见罗切斯特先生转身向英格拉姆小姐，英格拉姆转身向他。我看见她朝他侧过头去，乌黑的髻发几乎擦着他的肩头，拂过他的脸颊。我听见他们彼此耳语，我记得他们交换眼色。就连当时看到这些情景时涌起的心情，此刻也还历历在目。

我曾经说过，我已经学会了爱罗切斯特先生。如今我决不会停止爱他，仅仅只因为我发现他不再来注意我——因为不管我在他面前呆多久，他都不朝我这面看一眼，因为我眼看他全部注意力都投向一位贵小姐，她连在旁边走过时都不屑让她的衣裙碰我一下，她傲慢的黑眼睛即使偶尔落到我身上，也会立即移开，就好像看到了一个渺小不值一顾的东西一样。我决不会停止爱他，仅仅只因为我认为他不久就会跟这位小姐结婚——因为我每天都看到她自豪地确信他娶她的主意已定——因为我随时都看出他是在求爱，虽然有点漫不经心，愿意让别人来追求自己而不是主动追求别人，但正因为漫不经心，更显得富于魅力，正因为傲慢自大，更显得不可抗拒。

这种情况尽管令人灰心，却丝毫也不能使爱情冷却或消失。读者，你也许会想，它很可能会引起嫉妒，如果一个像我这样地位的女人竟敢去嫉妒一位有像英格拉姆小姐那样地位的女人的话。可是我并不嫉妒，至少很少嫉妒——这个字不能解释我所感受的痛苦。英格拉姆小姐不是个值得嫉妒的对象，她不配激起这种感情。请原谅这种似乎很怪的说法，我这话完全是认真的。她极爱卖弄，却毫无诚意。她外形很美，多才多艺，但她头脑贫乏，天性浅薄，任何花朵不会在那样的土壤上自动开放，任何无需强求自然结出的果实，也不喜欢这样的生土。她并不算好，也无独创的见解。她总是卖弄书本上的响亮词句，却从没讲过也不曾有过她自己的意见。她满口高调鼓吹高尚情操，却毫无同情和怜悯之心，毫无温柔和真诚。随时暴露出这一点的，是她常常无故发泄她对小阿黛尔所抱的恶意反感。要是阿黛尔偶尔走近了她，她就出言不逊，把她一把推开。有时候她把她赶出屋子，平常对她老是冷淡尖刻。不光我，还有另外的眼睛在注视着这一切——既密切，又锐敏。——是的，是未来的新郎罗切斯特先生自己，在时刻对他的未婚妻进行着监视。正是由于他的这种清醒——他的这种有所戒备——这种对他的意中人种种缺点的完全清醒的认识——这种在对她的感情上明显缺乏热情的迹象，引起了我不尽的痛苦。

我看出他准备娶她的原因，是由于门第，也许是由于政治

上的考虑。因为她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关系正符合他的要求。我感到他并没有把自己的爱情给予她，而她也不具备从他那儿赢得这种珍宝的资格。这就是问题所在——这就是令人烦恼的地方——这就是令人激动的原因。她不可能使他迷恋。

要是她马上就俘获了他，他把自己的心真诚地奉献在她的脚下，那我就蒙住了脸转向墙壁，并且(打个比喻说)对他从此死了这份心。要是英格拉姆小姐是位善良、高尚的女人，富于力量、热情、宽厚、理性，那我就跟两只猛虎——嫉妒和绝望——去决一死战。那时，就是我的心被撕碎、吞吃，我也仍旧会赞美她——承认她的卓越，然后无声无息地生活。而且她的优点愈多，我的赞美之心就愈深——我的默然隐退也会更加真正地心安理得。可实际上，眼看着英格拉姆小姐一心想使罗切斯特先生对她入迷，又眼看着这种努力不断落空——她自己却不觉得确已落空，还枉自幻想着渐近成功，因而头脑发热，自鸣得意，却不知她的骄傲和自负反而把她想要引诱的对象愈推愈远——眼看着这些，就立刻使人陷入无限的激动和不断的强自压制之中。

因为，她虽然失败了，我却看出了她如何可以成功。我明白，那些不断偏离罗切斯特先生的心房而徒然落在他脚边的箭，要是出自一只较有把握的手，就会早已闪电般直中他那颗骄傲的心——早已在他严厉的目光中唤起了爱，在他嘲弄的脸上唤起了柔情。或者，更进一步，一个不动声色的征服者赤

手空拳就有可能赢得胜利。

“她能够这么接近他，为什么她不能对他发生更大的影响呢？”我暗地自问。“显然她不会是真的喜欢他，或者至少不是出自真心的爱！如果是，她就不用总是献媚装笑，不用老是频送秋波，并且装腔作势，摆出美丽无比的样子。在我看来，她只要安安静静地坐在他身边，不多说，更别卖弄，就能更贴近他的心。我就曾经在他脸上看见过完全不同的表情，一点不像此刻她拼命向他献媚时他板起脸来的样子。但那时它是自发的，绝不是靠倚门卖笑的手段和存心耍弄的花招诱引出来的。而且你只要自自然然——他问什么你就回答什么，毫不存心卖弄，需要开口时就对他开口，不用扭捏作态——它就会更加增强，显得更加和蔼、更加亲切，像抚育万物的阳光般使人遍体温暖。一旦他们结了婚，她又如何能使他欢心呢？我相信她做不到这点，然而我是能做得到的。我完全相信，他的妻子可以成为一个阳光下最最幸福的女人。”

我对罗切斯特先生为了利害关系和亲属背景而结婚的打算，始终还没说过一句责备的话。我刚发现他抱着这样的意图时，曾感十分奇怪。我一向以为他是个在选择妻子不大受如此平庸的动机所左右的人，但是我愈考虑到他们双方的地位、教养等等，就愈觉得无权评判和责怪他或者英格拉姆小姐，怪他们不该按照那些从小就灌输给他们的那些观念和原则行事。他们那个阶级的人都遵守这些原则，因而，我猜想

他们自然要遵守一些我无法摸透的道理。我觉得如果我是像他那样的一位绅士，我就爱一个我能真正喜爱的妻子。然而正因为这样打算十分明显有利于丈夫本人的幸福，因此我确信它所以不被普遍采纳，一定有我完全不知道的理由，否则我相信全世界都会照我想做的那样去行事了。

然而除了这一点，在其他方面我对我的主人也变得越来越宽容了。我逐渐忘记了他的一切缺点，而从前我曾一度对它们严加警惕。过去我一向尽力观察他性格的所有方面，好的坏的都不放过，并且经过对两者的公平衡量，来作出客观的判断。现在我却看不到有坏的方面了。令人望而生畏的嘲弄，曾使我大吃一惊的粗暴，只像一盘美味菜肴中浓烈的调料那样，有了它们使人感到辛辣，没有了它们却会使人感到淡而无味。至于那点捉摸不透的神情——不知究竟是愁容呢，还是不怀好意，是故弄玄虚呢，还是灰心丧气？——一个有心的观察者有时会在他的目光中看到它的流露，但不等你能探测这隐约显示的神秘之泉，它就又隐匿不见了。它常使我害怕退缩，就仿佛我正徘徊在火山似的群山中间，突然山摇地动大地裂开。这种神情我至今仍旧不时地看到，而且看到时仍旧是心跳不已，而不是无动于衷。我不但不想逃避它，反而但愿我敢于——去探个究竟。因而我觉得英格拉姆小姐是幸运的，因为有朝一日她尽可以从容去探索这个深渊，弄清它的秘密，辨明它们的性质。

这期间，我专注于我的主人和他未来的新娘，眼睛里只看见他们，耳朵里只听到他们的谈话，心里只看重他们的活动——而这时，其他客人也都各自有他们不同的兴致和乐趣。利恩夫人和英格拉姆夫人仍旧在正儿八经地一起长谈。她们各自向对方点着她们那两顶头巾帽，而且按照她们所谈的话题，举起她们的四只手相互作着大吃一惊、迷惑不解或者厌恶之极的手势，就像一对特大号的木偶。温厚的丹特太太在跟好脾气的埃希敦太太谈天，两人还不时向我说句客气话或者笑一笑。乔治·利恩爵士、丹特上校和埃希敦先生在讨论着政治，或者郡里的公事，或者司法事务。英格拉姆勋爵在跟埃米·埃希敦调情。路易莎在唱歌弹琴给一位利恩先生听，或者跟他一起唱，而玛丽·英格拉姆则心不在焉地听着另一位大献殷勤的话。有时候所有的人同时地停止了他们的各自的活动，来观赏和倾听主角们表演，因为毕竟罗切斯特先生以及——由于和他关系密切之故——英格拉姆小姐这两位，是全体宾主的生命和灵魂。只要他离开房间一个钟头，气氛就不由自主地沉闷起来，而他一回来，就肯定立刻活跃起来。

他一天有事给叫到米尔科特去，要很晚才回来，大家就十分明显地感觉到缺少了他这种能活跃气氛的影响力。午后阴雨，大伙原定散步去看看新近在干草村那一头一块公有地上安顿下来的一个吉普赛露营地，也只好推迟。男客中有几位上马厩去了，年轻的几位跟小姐们一起在台球室打台球。两

位贵族遗孀英格拉姆夫人和利恩夫人安静地打纸牌。布兰奇·英格拉姆傲慢地拒绝了丹特夫人和埃希敦夫人想拉她一起谈天的企图，先是伴着钢琴小声哼了几支多愁善感的歌曲和几段感伤的曲调，然后从书房里找来一本小说在沙发上懒洋洋一躺，准备用小说的魅力来打发这段无人作伴的无聊时光。房间里和整个宅子里都一片寂静，只有楼上偶尔传来打台球的人的笑语声。

暮色已浓，时钟告诉大家，换装准备进晚餐的时候已经快到了，这时，正在客厅窗边座位上跪在我身边的阿黛尔忽然喊了起来。

“罗切斯特先生回来啦！”

我转过身去，英格拉姆小姐从沙发上跳起来冲上前去，别的人也都停下他们各自在干的事抬起头来，因为这时已经可以听见砾石路上的车轮嘎嘎声和马蹄溅水声。一辆驿车正在驶来。

“他见了什么鬼，怎么会这样回来？”英格拉姆小姐说。

“他出门的时候是骑着美罗（那匹黑马）走的，对么？还带着派洛特在一起。——他把马和狗都是怎么啦？”

她说这话的时候，把高高的身躯和宽大的衣服紧靠窗前，弄得我只好竭力往后仰着让开，以免扭坏了我的背脊骨。她一开始没看见我，等她一看见，便撇了撇嘴，移到了另一个窗口去。驿车停下了。赶车的拉了拉门铃，一位先生身穿旅行

服走下了马车,但并不是罗切斯特先生,而是一个看上去挺时髦的高个子男人,是个陌生人。

“讨厌!”英格拉姆小姐叫道,“你这讨厌的猴子!”(这是冲着阿黛尔说的)“谁让你在窗台上乱报告消息的?”她说着怒冲冲瞪了我一眼,好像都怨我。

传来大厅里问答的声音,一会儿,那位新来的人走了进来。他向英格拉姆夫人鞠躬致意,因为觉得她是在场最年长的老太太。

“看来我来得不巧,太太,”他说,“正好我的朋友罗切斯特先生出门去了。但我是远路赶来,并且作为一个亲密的老熟人,我想我可以冒昧在这儿住下,等他回来。”

他的态度彬彬有礼,他说话时的口音我觉得有点儿异样——没有确定是外国口音,但却不全是英国口音。他年纪大约跟罗切斯特先生差不多——在 30 至 40 之间。他的肤色非常黄,否则倒是个模样很不错的男人,特别是猛一看去的时候。再仔细看一下,你就会在他脸上发现一些叫人不喜欢,或者说,不讨人喜欢的地方。他五官端正,但却有些太松散。他眼睛很大,也还秀气,但透露出来的生命力却显得消沉而空虚,——至少我这样觉得。

换衣服的铃声响了,大家纷纷走开。直到晚餐以后我才又见到他,这时他看上去神色已很自如,但是我却比刚才更不喜欢他的相貌,我发觉它既不安定又有点呆板。他目光老是

转来转来,但却没有目标。这使得他有种古怪的神气,是我记忆中从未见过的。尽管是个漂亮而且对人态度亲切的人,他却使我感到十分厌恶。在那张皮肤光润的鹅蛋形脸上看不到力量,那只鹰钩鼻子和樱桃似的小口上看不到坚毅,那低而平的额头上看不到思想,那漠然的褐色眼睛里看不到意志。

我坐在我通常坐的隐蔽角落里看着他,壁炉架上枝形烛台的光正好落在他身上,——因为他坐在一张拉到炉火跟前的扶手椅上,而且还不断屈身拉得更近一些好像怕冷似的。我把他跟罗切斯特先生比较了一下。我觉得(但愿这样说并无不敬的意思)一只光滑的肥鹅和一只凶悍的老鹰,一头温顺的绵羊和一条看守它的皮毛蓬乱、目光犀利的猛犬之间的对比,也不会比他俩之间的不同更明显的了。

他说起罗切斯特先生,就好像是他老朋友。那他们两人的友谊可真是奇怪,就像古老谚语所谓的“相反相成”。

有两三位先生坐在他附近,我有时从房间另一头偶尔听到他们谈话的点滴。起初我听不出个眉目来,因为离得较近的路易莎·埃希敦和玛丽·英格拉姆之间的谈话把偶尔传来的片言只语打乱了。这两位正在讨论着那个陌生人,两人全都称他为“美男子”。路易莎说他是个“可爱的人!”,她很“疼爱他”,而玛丽则举出他那“漂亮的小嘴和好看的鼻子”来作为她心目中的理想的魅力的例证。

“而且他还有个多么温顺的额头啊?”路易莎赞叹说。